

盘锦市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兴农发〔2020〕53号

关于印发兴隆台区2020年水产养殖业 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街道、兴隆农场：

为更好地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加快推进我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按照《关于印发盘锦市2020年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盘农办发〔2020〕37号文件精神，结合兴隆台区渔业产业发展实际，我局制定了《兴隆台区2020年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现下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王东

联系电话：2310838 13998733553

- 附件：1. 稻渔综合种养项目申报表
2. 推进品牌创建、线上销售活动申报表

兴隆台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6日



兴隆台区 2020 年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加快推进我区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按照《关于印发盘锦市 2020 年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盘农办发[2020]37 号文件精神，结合兴隆台区渔业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目标，树立“生态美丽渔业”“现代文明渔业”新理念，坚持质量兴渔、品牌强渔、绿色惠渔，加快推进水产养殖转型升级。

二、主要目标

坚持绿色导向和结构调整，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生态发展，渔业资源环境持续改善，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坚持品牌导向和提质增效，“名特优新精细美”水产品品牌战略深入实施，坚持市场导向和增收优先，上规模、降成本、促融合、拓功能，助力农渔民人均纯收入持续增长，加快形成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着力抓好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抓住产业兴旺这个着力点，实施一批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努力促进渔业增效、渔村美好、渔民富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

（一）设施提升工程。推进“互联网+现代渔业”深度融合，推进水产养殖物联网应用推广。采用无线传感技术、网络化管理等方式，对养殖环境、水质状况以及鱼类生长、药物使用等进行全方位实时监测与控制，不断提升水产养殖信息化和现代化水平。开展“数字渔业”示范项目，让产业和产品带电、上网。

（二）特色发展工程。因地制宜，以优势特色种类为重点，发展特色品种，巩固提高第一产业。一是大力发展稻田渔业。充分利用稻田资源，发挥渔稻耦合共生作用，大力推广稻田养蟹、降低化肥、农药使用量，提高农业生产综合效益，实现一水两养、一地多收，打造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绿色环保的样板工程。2020年，在巩固原有5万亩稻田成蟹养殖面积基础上新增2000亩。二是示范推广澳洲龙虾池塘养殖。

（三）品牌创建工程、线上销售活动。一是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树立名特优品牌，坚持品牌强渔。营造水产品品牌成长的环境氛围，推进“三品一标”认定。实施水产养殖品牌战略，坚持品牌强渔，加快品牌建设，提升产品附加值，支持线上河蟹店铺和河蟹网络销售，鼓励发展新型营销业态，引领水产养殖业发展。二是强化品牌推介。不断扩大盘锦河蟹影响力。继续做好河蟹文化系列活动，充分挖掘河蟹文化内涵，提升盘锦河蟹品牌价值。

（四）质量放心工程。坚持“质量兴渔”，以开展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示范项目为契机，规范养殖业发展，完善养殖生产经营体系，引导健康绿色养殖，走上渔业养殖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

四、切实保障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顺利实施

推进水产养殖绿色发展是一场产业革命，也是一场环境保卫战，要加强全程监管，逐步实现水产养殖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与生产生活生态相协调，不断提高养殖渔民获得感、幸福感。

（一）科学调整水产养殖业生产布局。结合我区渔业养殖实际，以区西部地区为重点。水产养殖条件较好、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成蟹养殖的企业或合作社，建立 8 个左右优质成蟹健康养殖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在兴海街道、兴隆农场水产养殖条件较好、集中连片 500 亩以上成蟹养殖的企业或合作社，建立 2 个优质成蟹健康养殖绿色发展示范项目。

（二）开展水产养殖绿色发展示范创建。发展养殖技术模式创新，大力推广生态养殖技术，并依据不同养殖水域有针对性地推广不同类型的生态养殖技术。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发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严格标准质量，生态防控措施，大力宣传加快推进水产养殖兽药减量行动。提高示范创建水平，全面推广生态、安全、高效、节约型养殖模式。

（三）扶持优势地区项目发展。充分利用现有各项资金支持政策，调整支出结构，优先安排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项目，转变投入方式，由平均分散投入向重点产区、特色品种、重点项目集中投入转变。要充分发挥稻田资源优势，适合我地区养殖的品种。

五、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项目实施标准

（一）主体明确。项目实施主体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农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

（二）权属明晰。稻田为实施主体，申请者需持有合法有效

的土地承包权、经营权证明，无土地使用纠纷。

（三）规模达标。优质成蟹健康养殖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应集中连片稻田 500 亩以上。并与之生产相适应的排水系统、沟坑、田埂加固、稻田平整、防逃防害防病设施建设。

（四）养殖管理。

1. 定期进行养殖用水水质监测。
2. 制定养殖生产操作规范并严格执行。
3. 饲料来源于合法企业的正规产品，不使用变质和过期饲料。
4. 兽药来源于合法企业的正规产品，不直接用原料药。
5. 使用水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进行水质调控
6. 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渔用兽药或全过程不使用药品。
7. 建立苗种、饲料、兽药等生产投入品采购、保管和使用规章制度。
8. 填写《水产养殖生产记录》，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9. 填写《水产养殖用药记录》，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10. 填写《水产品销售记录》，按时记载，内容详细完整准确。
11.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张贴重要的管理制度。

（五）质量安全。养殖区水源水质应符合农业种植、水产养殖用水标准，农业、渔业投入品合理使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六、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项目实施程序

（一）单位申报。符合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项目条件的单位

向所在地街道（农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项目申报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街道（农场）按照申报要求统一上报到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街道初审，区级核实。街道（农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上报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截止时间2020年5月14日；区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经实地考察核实认定。符合条件的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承担单位名称和项目实施时间、地点、内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拟补助项目。

（三）项目验收。由区级渔业主管部门组织现场验收。验收分两步进行，一是对养殖面积、苗种投放、饵料投喂等进行前期验收；二是对示范区产量、产值、效益、资金使用等进行总结验收。采取现场核实项目实施内容，听取项目承担单位实施情况汇报，查看项目实施记录和证明材料（发票单据、生产日志）等方式验收，并出具总结验收意见。

（四）兑付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对于验收通过的项目，根据补助标准拨付补助资金；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予发放补助资金。

（五）资金使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购买苗种、饵料。

七、推进品牌创建、线上销售活动项目

2020年，我区计划培育渔业产业发展项目主要是实施水产养殖品牌战略入手，择优选出1-2家有潜力的优质成蟹健康养殖或销售企业，培育优质特色品牌，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推进“三

品一标”认定，支持线上河蟹店铺和河蟹网络销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产品的包装、宣传、网店费用等。申报程序同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项目实施程序，验收需提供材料为线上销售合同、费用、销量等相关资料等。

八、是示范推广澳洲龙虾池塘养殖

选择 1-2 家养殖条件较好，适合养殖澳洲龙虾的池塘，池塘在 10 亩以下进行推广示范。补贴资金用于购买苗种、水草及水草种植人工费、饵料等。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项目监督，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给予督促检查和指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存好生产销售记录、影像资料和相关检测、验收报告，做到项目档案完整齐全。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

附件：1

兴隆台区 2020 年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养殖地点		养殖规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简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实施地点、条件、规模、财务状况）			
申报单位（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街道(农场)意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渔业部门意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看原件留复印件； 2. 申报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看原件留复印件； 3. 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看原件留复印件； 4. 土地承包合同看原件留复印件； 5. 申报表； 6. 申请材料一式四份。

附件：2

兴隆台区 2020 年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 项目申报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申报单位简介（包括单位基本情况、实施地点、条件、规模、财务状况）			
申报单位（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渔业部门意见（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材料： 1.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看原件留复印件； 2. 申报单位银行开户许可证看原件留复印件； 3. 申报单位法人身份证看原件留复印件； 4. 申报表； 5. 申请材料一式四份。